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3]

投 诉 人: 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

地 址: 6328 Monarch Park Place, Niwot, CO 805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 罗思 (上海) 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龙

地 址: 中国福建泉州市惠安县惠安工业园区 A 栋—80

争议域名: jibbitzs.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88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2009年9月3日针对域名“jibbitzs.cn”以黄龙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jibbitz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7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9月3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10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10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CNNIC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截止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2009年1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应提交的答辩书。

2009年11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2009年11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王范武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11月11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11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范武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担任本案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30日之前（含3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其地址为美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6328号（6328 Monarch Park Place, Niwot, CO 805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jibbitz”一词一直作为投诉人公司名称。投诉人专门生产用于卡骆驰公司的“CROCS”系列产品装饰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2007年4月，“jibbitz”产品来到了中国市场。为保护“jibbitz”名称，被投诉人已经于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将“jibbitz”注册成为商标。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黄龙，其地址为中国福建泉州市惠安县惠安工业园区A栋—80。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1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jibbitzs.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是卡骆驰公司名下企业，专门生产用于卡骆驰公司的“CROCS”系列产品装饰用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这种小饰物可以随意嵌入到“crocs”产品的透气孔中，让“crocs”产品具有个性化的色彩。由于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发明了专用于crocs产品的鞋花，因此人们将这种鞋花亲切地称为“jibbitz”。

2007年4月，“jibbitz”产品来到了中国市场，仅仅是在2007年6月和7月2个月，投诉人挤壁仔公司便销售出了10万多个“jibbitz”产品，并且销售额一直都在不断的提高。与卡骆驰公司合作的其他授权品牌如迪士尼、美国国家足球联盟、美国曲棍球联合会等也加入了“jibbitz”产品设计潮流中。

1、投诉人对“jibbitz”享有民事权利

为保护“jibbitz”名称，被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将“jibbitz”注册成为商标。

因此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一词，由于一直作为公司名称、产品商标一直在使用，对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注册了“jibbitz.com”等域名并作为其公司网站的域名。

投诉人公司全球网站域名是“jibbitz.com”（因网站维护，“jibbitz.com”暂时跳转至“crocs.com”）。公司网站发布产品信息，并设有购物区供消费者在网页上直接购买“jibbitz”产品。网站罗列了挤壁仔公司非常丰富多彩的产品，可极大的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

2、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足以导致混淆误认。

如前所述，“jibbitz”是投诉人挤壁仔公司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公司网站域名的识别部分，和在中国已经注册的商标。而争议域名“jibbitzs.cn”的识别部分“jibbitzs”乃是英文单词“jibbitz”的复数形式，含义是多个的“jibbitz”产品，因此，争议域名是在直接的、强烈的暗示消费者：域名所属的网站即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直接关系的网站，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因此，被投诉人对“jibbitz”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从争议域名被使用的情况来看，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所属网站所涵盖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简介一栏中，未经投诉人同意，大篇幅展示了投诉人官方网站首页的图文和“jibbitz”商标；

(2) 公司简介所展示的公司名称是“Quanzhou Jibbitz&clogs Co.,Ltd”，该公司声称自己是“jibbitz”产品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而投诉人确认并未与该公司有任何业务形式上的联系；

(3) 公司产品展示中有大量产品是投诉人官方网站一直在销售的产品。

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属网站上，利用复制投诉人网站图片、产品图片和虚假宣传自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企图混淆、欺骗消费者，使之以为被投诉人是合法的“jibbitz”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商，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已经对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5、被投诉人还注册了“salesjibbitz.com”，与争议域名使用同一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已经对“salesjibbitz.com”提起了仲裁，程序已经启动。

6、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属网站上的联系方式，向“jibbitzs.cn”和“salesjibbitz.com”的域名所有人发送警告信，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jibbitzs.cn”转让给投诉人，被投诉人表示愿意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并报价要求人民币伍拾万圆。

综上，被投诉人在对“jibbitz”不享有任何权利之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jibbitzs.cn”，将之使用于销售声称是投诉人产品的网站，并企图通过销售该域名来获取巨额利益，已经对争议域名构成了恶意使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jibbitzs.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了以下“JIBBITZ”商标:(1)注册号:G899247号,专用权期限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2日;(2)注册号:G900654号,专用权期限自200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

将投诉人的上述商标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相比较,争议域名中除去表示域和类别的“.cn”外,起识别作用的“jibbitzs”是由“jibbitz”和“s”二组字符组合而成。很显然其中的“jibbitz”是最显著和最主要的部分。而这一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JIBBITZ”在字母拼写、读音完全相同。“s”是通用的英文字母,本身不具有任何含义,与“jibbitz”组合在一起也仅仅是“jibbitz”复数的表现形式。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

在裁决程序开始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其

证明自己“jibbitz”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传送给被投诉人，并依程序规定明示被投诉人享有答辩权，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既未提出反驳意见，也未提交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取得“jibbitz”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投诉人对“jibbitz”享有在先权利；此外，投诉人的“鞋花”产品已经投放中国市场。

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在公司简介一栏中，公司名称是“Quanzhou Jibbitz&clogs Co.,Ltd”，该公司声称自己是“jibbitz”产品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展示了投诉人官方网站首页的图文和“jibbitz”商标；产品展示中有大量产品是投诉人的产品。

上述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jibbitz”品牌和产品的情形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当投诉人向其发送警告，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时，被投诉人提出人民币伍拾万圆的报价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对“jibbitz”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jibbitz”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并在网站中展示投诉人的产品，宣称自己是“jibbitz”品牌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必定引起公众的误解，以为该网站是经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有商务关联。在投诉人提出异议后，被投诉人有意高价向投诉人出售抢注的争议域名，这些都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在知晓投诉人对其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提起投诉后采取拒绝答辩的态度更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综上，应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jibbitzs.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jibbitzs.cn”应转移给投诉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